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公司 504 会议室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,549,6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16,596,780 股的比例为 63.966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920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16,596,780 股的比例为 3.1953%；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16,596,780 股的比例为 0.0024%；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,554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16,596,780 股的比例为 63.9690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926,1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16,596,780 股的比例为 3.1977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李红梅列

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5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5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8,55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25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553,8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25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553,8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25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8,553,8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925,1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1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4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1 日